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0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:特別偵查組

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等貪污等案件,於民國100年1月2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裁定交保、限制住居,經檢察官提起抗告後,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發回,詎臺北地院仍維持予以被告蔡光治、陳榮和、黃賴瑞珍等交保、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之裁定,本署特別偵查組於本(2)月21日收受裁定後,認為上開具保之裁定,認事、用法多有違誤之情形,顯難進行本案日後審理及執行,認有提起抗告之必要,已於本(23)日上午提出抗告意見,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蒞庭檢察官於同日依法提起抗告。

本署特偵組認本案應提起抗告之意見如下:

一、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5 號解釋,固認為不得單以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,是被告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事由,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必要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;然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,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,倘一般正常之人,依其合理判斷,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,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

之認定標準,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信程度為必要。以量化為喻,若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,認為其人已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逃亡、滅證可能性者,當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、滅證之虞。此與前二款至少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,其別。與前二款至少須有程度上之差別。再其證定,固不得憑空臆測,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,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,即無不可,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668 號裁定足資參照。經查:

(─)被告陳榮和、蔡光治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, 係屬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重罪,且被告二人罪證明確,以渠等 擔任司法審判數十年之經驗,必知悉將來極 可能遭受重刑判決,而觀諸社會經驗、實證 案例,及畏罪、避凶之人性反應,被告陳榮 和、蔡光治二人一旦交保,顯將有逃亡之極 高虞慮,此觀之前法官李東穎、張炳龍亦皆 係於諭知重保後,於案件判決確定前後棄保 潛逃,即其適例。足見重保並無法防阻涉嫌 重罪被告逃亡之決心,且將致日後難以進行 審判或執行,並嚴重損害已日漸低落之司法 威信。原裁定亦肯認被告等「面臨上開刑 責,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人因此產生畏 刑逃亡之動機,而有逃亡之可能」,則被告 陳榮和、蔡光治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 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、被告黃 賴瑞珍則存有同法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 (參臺北地院99年度金訴字第52號裁定第 5、12頁),至為灼然。

(二)原裁定謂:「被告或證人翻異前供,原因多 端,或係記憶不清,或係偵查中所言不實, 或係經過詰問而澄清等等,不一而足,…, 是以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倘有前後矛盾不一 之情形者,法院本應就各相關陳述之主、客 觀條件,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調 查,據以判明何部分內容與事實相符,非謂 供述有陳述不一致之情事時,即遽認被告有 勾串其他共同被告或證人之虞 | 等語。然徵 之本案被告黃賴瑞珍甚且於偵查中羈押期 間,即99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, 利用看所守為在押被告抽血檢驗, 疏於戒護 之機會,意圖與同案羈押中之被告謝燕貞串 供,另羈押中之被告邱茂榮與李春地竟利用 法警提解過程串供,律師張權利用接見之機 會協助羈押中之被告李春地串證等事實,及 本案被告等之共犯結構、親密關係等情狀, 在在顯示,若被告等人一旦交保在外,依常 理判斷必定發生互為勾串之高度蓋然性,其 理至明。是檢察官所舉證釋明者,係被告等 已然發生之勾串事實,及其具保後依一般正

(三)由獲案之證據資料顯示,被告蔡光治與何智輝之數十次接觸商討對策、行賄方式及進度,是完整係特意支開被告謝燕貞及司機謝騏杰,是完整之期賂情節,應以被告蔡光治與何智購及為購入。 一時,應以被告蔡光治於極重,其於人事,其為脫免刑責,已於值查中間人,其為脫免刑責,已於值查中,其為脫免刑責,已於值查中,是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,若使被告蔡光治則則。 是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判斷,若使被告禁光治則,其所最急切者,莫不與被告何智與保在外,其所最急切者,莫不與被告何智取得「聯繫溝通」,乃原裁定第8頁(乙)理由竟謂:「另被告蔡光治於起訴書犯罪事實…部分所 為答辯要旨,其亦否認參與行賄或代何智輝、 黃賴瑞珍轉交行賄款項,並聲請傳喚證人即共 同被告黃賴瑞珍到庭為證…,其答辯要旨亦與 同案被告何智輝無涉,從而,尚無事實足認被 告蔡光治存有與同案被告何智輝勾串之可能性 及必要性」等語,顯然以被告蔡光治一人之答 辯,即全盤不採上開卷存之證據資料,原裁定 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甚明。

(四)被告陳榮和就檢察官自其辦公室及住處搜得之 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、90萬元疑似賄款現 金之來源,前後供詞反覆不一(其供詞反覆不一 部分,新聞稿略之),寧能排除其中存有幻串之 可能性;是以被告黃賴瑞珍企圖與被告謝燕貞 串證,以及嗣後被告陳榮和、蔡光治之辯詞予 以前後比對,並參酌被告蔡光治於本件貪污案 係處於極為重要之中間人、白手套角色,本案 之遊說、傳遞訊息、收取賄款、轉交賄款,均 分別出自其以及與之互為分工之情婦即被告黃 賴瑞珍,然被告蔡光治迄今仍矢口否認犯行, 對通訊監察內容一律推諉不知,被告黃賴瑞珍 之供詞,則極力迴護被告蔡光治,而被告陳榮 和則對查獲款項前後供述不一,是以被告蔡光 治、黄賴瑞珍、陳榮和涉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如 此之重大,彼等之共犯結構、親密關係,及應 付偵訊調查之態度等情狀判斷,被告等一旦交 保在外,其互為串供,將為必然之事實。

- (五)原裁定又認同案被告謝燕貞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之證述內容核與偵查中相符,並無不同,故 認被告黃賴瑞珍即無從與同案被告謝燕貞再為 勾串之等語,然此亦與事實相違。(同案被告謝 燕貞證述不實部分新聞稿略之),可知同案被告 謝燕貞上開證述不僅前後陳述多處矛盾,且意 圖卸免己身刑責,並刻意迴護同案被告何智輝 及被告黃賴瑞珍,亦與其自身分別於 99 年 7 月19日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、99年7月26日 調查筆錄、99 年 7 月 30 日訊問筆錄(該日兼 證人身份)及99年9月3日、99年9月30日、 99年10月4日訊問筆錄之供述不符,並與卷 內相關事證據有違。是以同案被告謝燕貞於被 告黃賴瑞珍仍在押、同案被告 何智輝仍在逃期 間,突然翻異前詞,而刻意迴護被告黃賴瑞珍 與何智輝,而依本案被告等之親密關係,本案 之共犯結構、人性觀點、經驗法則等情狀,倘 輕易讓上開羈押中被告等具保,依常理判斷必 定再次互相勾串,顯將妨害訴訟進行及證據調 查,自不待言。
- (六)被告何智輝自案發後迄今仍然在逃,亦經貴院 通緝之事實,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 作站拘提報告書、職務報告書及貴院通緝書等 資料在卷可稽,因此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,方 認須待同案被告何智輝緝獲,始有傳訊其作證 之可能性,否則豈非空談,詎原裁定竟以實行

公訴檢察官未聲請傳喚何智輝以證人身分到庭 證述為由,據以推認被告陳榮和、蔡光治、黃 賴瑞珍已無與同案被告何智輝勾串之虞,其裁 定顯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甚明。

二、綜上所述,原裁定漏未審酌前開情形而開違誤之處,自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,且若認有必要時,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13之規定,併自為延長羈押之裁定。